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机关办公楼消防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夏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1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宁夏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4.3.20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